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保定心亮海顺速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E27B0XX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常堡村 769 号

法定代表人：辛亮亮

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速冻食品
制造：肉、禽、蛋、水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5 年 6 月 18 日，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从 12345 平台收到编号为网络-20250617915550 的举报单，举报人称保定心亮海顺速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2025 年 4 月 8 日批次的海川鳕鱼片（规格 500 克）产品的标签未标注委托商地址，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举报单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保定心亮海顺速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产品的标签和被举报批次的产品，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出示了举报单和被举报产品图片，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被举报产品（2025 年 4 月 8 日批次的海川鳕鱼片规格 500 克）为该公司生产，据了解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批次产品的相关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并对照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 4.1.6.1.3 条的规定与该公司进行核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本公司生产的 2025 年 4 月 8 日批次的包装规格为 500 克/袋的“海川鳕鱼片”产品标签上未标注委托商地址，不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 6 月 23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食品生产股执法人员承办。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当事人 2025 年 4 月 8 日批次的“海川鳕鱼片”只生产了一批次，共计 50kg，留样 500g，检验用 2.5kg；包装规格为 500g/袋，共计销售 94 袋（500g/袋）共计 47kg，出厂价格为 10 元/袋，综上货值金额共为 1000 元，违法所得为 940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心亮海顺速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2、法定代表人辛亮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2025 年 6 月 23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对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4、12345 平台举报单 1 份，举报人购买产品图片 4 张，证明线索来源及涉案物品。

5、2025 年 6 月 24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6、投料记录 1 份、产品留样记录 1 份、入库记录 1 份、销货清单 1 份、原始检验报告 1 份，销售明细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5 年 4 月 8 日批次的“海川鳕鱼片”当天共计生产了 50kg，留样 500g，检验用 2.5kg；包装规格为 500g/袋，共计销售 94 袋（500g/袋）共计 47kg，出厂价格为 10 元/袋，综上货值金额共为 1000 元，违法所得为 940 元。

7、生产过程关键控制记录 1 份，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按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8、GB 7718-2011 国家标准 1 份、天津海川鑫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加工协议 1 份，产品标签定制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代加工生产的 2025 年 4 月 8 日批次的“海川鳕鱼片”包装规格为 500 克/袋的产品，标签上未标注委托商地址，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召回计划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监罚告[2025]9-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未标注委托商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违法行为，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其他事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其他事项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由于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6“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4.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940 元；

2、处罚款 9500 元，两项合计 104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